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華

訴訟代理人　朱宏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政承

　　蔡黃修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　　蔡良偉

　　蔡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拆除地上物事件係以其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屋還地。然就原告是否有合法取得系爭50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，被告有爭執，被告並已另對原告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閱無訛。原告於本件既係以系爭507地號土地所有權之權利而為請求，另案(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7號)所認定法律關係即顯會影響本案判決結果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